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2025
年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范庄村、宋楼村、张庄
村、王尧村产业加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范庄村、宋楼村、张庄村、王尧村产业加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范庄村、宋楼村、张庄村、王尧村产业加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10；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13 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范庄村、宋楼村、张庄村、王尧村产业加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18535.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2）建设地点：示范区周集乡境内
 - （3）质量要求：合格
 - （4）工期：30 日历天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章，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盖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作出承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每个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谈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 十一（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27日9时00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5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周集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9082099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238038674

3. 监督单位：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3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68339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周集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9082099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 3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238038674
1.1.3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范庄村、宋楼村、张庄村、王尧村产业加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3.2	采购范围及内容	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3	计划工期	详见谈判公告
1.3.5	工程质量	合格
1.3.5	谈判有效期	60_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3.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书面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5.1.1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5.1.2	开标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5.1.3	谈判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确定方式：谈判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签字、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0.3.1	农民工工资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0.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5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支付
10.6	二次报价	1、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 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

		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 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7	谈判控制价	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报价超出谈判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___/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 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称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 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___日历天
10.9	预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 全称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 参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 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决算后 100%。
1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需在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2.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市场主体库：投标单位应按照文件要求上传企业资质、业绩（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温馨提示：投标企业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2. 2、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2. 3、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

		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供应商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4.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4.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4.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4.5 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4.6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14	未尽事宜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谈判有效期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及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1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如有）、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供应商应对竞谈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4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低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6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接或者变相拒接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投标定为无效投标。

3.2.5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经相关专业有资格的工程造价编制人员及工程造价复核人员逐页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显示编制日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要求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严禁转包和分包。

3.5 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3.6.3 响应文件中的自述承诺、声明均应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谈判。

5.2 谈判程序

按程序进行谈判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竞争性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通过评标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因其他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竞争性谈判。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对其予以赔偿并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 不再竞争性谈判

8.1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1）谈判报价超过采购单位控制价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谈判有效期、无质量要求响应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谈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8.2 不再竞争性谈判

重新竞争性谈判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

8.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否则视为无效。

10.2 投标费用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11. 评标评审过程网上澄清答疑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盖章，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安全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 谈判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 谈判公告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第一章 谈判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 谈判公告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投标人应将涉及评审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相关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未上传的视同未提供相应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程序。

2. 谈判标准

1. 1. 谈判原则

谈判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1. 2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办法

3. 3.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3. 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记录表中排出名次，然后进入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由记录人员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所有报价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指纹后有效）。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实施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第二次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竞谈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 3. 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3. 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中标的成交 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_____

施工单位（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 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负责任何损失)。

3、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材料、设备、动力。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4、本合同专用条款，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通知或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部分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投标时。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4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要求发包人代表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3 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做好交验 报告。

1.4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 进行设计交底。

1.5 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1.6 发包人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1.7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1.9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环境 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2.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否则不予通过；

2.5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6 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2.9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10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 合同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后按有关造价规则调整变更价格。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造价的增减，从而进行合同价款调整；② 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对合同款进行调整； 1.3 进度款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五、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价款增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中，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商定时间，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六、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贰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申请验收报告

3、竣工结算

2.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组织监理单位、 财政局相关科室验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由财 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结算报告

八、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实际剩余工程量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十、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十一、暂停施工

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提前竣工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

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十三、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十四、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十五、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十六、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并在响应过程中作出响应：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八、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十九、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作出承诺由单位盖章和法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章，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4. 根据踏勘现场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__（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函附表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			
响应范围			
谈判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备 注			

（供应商应在此表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格式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4

政府采购诚信守法承诺书

（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编号：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恶意低价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若中标（成交），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商丘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中标无效，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__工程。

2、本表后附完整的施工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资源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响应范围			
谈判有效期	日历天		
备 注			

注：此附件单独提供，无需做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